

合同编号：WXDX2204-053J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信息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静

项目联系人：赵俊臣

电 话：0955-7068865

受托方（乙方）：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B区17号办公楼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文君

项目联系人：赵士凯

联系方式：17795187597

签约地址：宁夏银川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具体以公安备案回执或备案证上系统名称为准）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标准依据：

1.1 技术服务内容：

1.1.1 本次项目为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1个三级系统（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

内容分为技术和管理两部分，技术层面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管理层面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

1.1.2 配合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1.3 根据测评结果对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体职工组织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操作培训。

1.2 技术服务要求：

1.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目标、方向和进度实施委托项目。确需调整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2 乙方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科学严谨的态度实施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项目内容、不得将项目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1.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式：现场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实地察看、分析诊断。

1.4 标准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5 其他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版）》

第二条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节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相关资料；

3.2 提供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完成测评工作；

3.3 确定具体的测评入场时间；

3.4 其他。

第四条 服务期及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为：

4.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2024年合同为每年一签），每年技术服务报酬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5000 元整，（大写：捌万伍仟元整）；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0188.68 元，（大写：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4811.32 元，增值税税率：6%；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款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现场测评出具正式版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85000.00 元整，（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00140100003745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第六条 时间要求

6.1 本合同现场测评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工作日(不含甲方安全整改时间)。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完成系统定级备案申请，拿到有关部门回执并向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测评所需各类技术资料5个工作日内。

6.2 若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整改时间不计入测评工期内，上述所约定的测评工期相应顺延。

6.3 如甲方不进行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超出约定时限120日，乙方将按测评事实出具本年度测评报告，并上报监管单位，甲方默认乙方通过项目验收，支付项目款。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 乙方违约行为及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咨询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二)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约进行技术服务时甲方应全力配合,因甲方配合不到位造成的项目拖延,甲方应负一定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逾期支付价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俊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士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6.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6.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保密协议》。

甲方：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韦斌

2022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七知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受托方（乙方）：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B区17号办公楼1层

鉴于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工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保密信息，并且乙方愿意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项目建设与服务期间及以后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保密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次项目提供服务工作中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 （二）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 （三）依据承诺书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
-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建设与服务的任何信

息；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四) 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

(五) 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六) 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中双方之保密义务应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目的的达成而终止。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结束前 1 个月内，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第五条 保密责任的免除

当出现下述情形时，乙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当保密资料：

- (1) 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

(三) 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四)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6日

朱斌

受托方（乙方）：

[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6日

赵士军